2025年三亚市天涯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预算

目录

1. 三亚市天涯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亚市天涯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2025年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三亚市天涯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三亚市天涯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概况
18. 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市有关卫生健康、爱国卫生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执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和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政策措施。

（二）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卫生健康工作的规划和措施，研究推进卫生健康改革，研究提出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有关卫生健康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三）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制定社区卫生发展规划和服务标准，监督卫生规划的实施；推进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区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的政策措施。

（四）负责组织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监督健康检查，协助查处职业危害违法活动。

（五）推进落实省、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体制改革措施。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医疗服务价格政策的建议。

（六）协调推进全区医疗健康产业和康养产业工作，指导全区社会办医工作。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医养结合和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

（七）负责全区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组织实施免疫规划工作以及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制定全区突发公共卫生应急预案和措施，组织有关部门对重大突发疫情、疾病实施紧急处置，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预警、风险评估和传染病疫情信息的审核报送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

（八）负责全区权限内的卫生许可行政审批工作，包括：100张床位以下的医疗卫生机构设置登记、年审、执业许可、医师、护士注册审批管理、医疗卫生机构母婴保健专项技术实施、执业许可、《出生医学证明》管理；负责二次供水单位及农村自建设施供水单位的卫生许可。

（九）制定全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和医学科技教育发展规划，指导医学科技成果的普及应用工作；参与全区卫生系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职称评聘工作。

（十）按职责权限负责全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准入管理；建立并完善全区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指导医疗机构实施医疗服务、技术、质量管理的政策、规范和标准；对卫生人员职业道德规范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十一）负责全区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

（十二）负责指导全区卫生健康工作，推进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管理相关科研项目。

（十三）组织实施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工作。

（十四）负责区级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和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五）组织开展全域城乡整洁行动，巩固和发展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开展健康城市健康村建设工作，组织实施爱国卫生监督，开展爱国卫生检查；组织协调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整治和应急工作。

（十六）开展全民健康教育，宣传、普及爱国卫生知识，动员群众参与爱国卫生活动。

（十七）负责全区病媒生物防治工作，负责农村改厕规划、计划的制定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开展全区城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开展巩固国家、省级卫生城市工作。指导全区控烟工作。

（十八）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亚市天涯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内设办公室、医疗办、爱卫办、计生办。

第二部分 三亚市天涯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2025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三亚市天涯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三亚市天涯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三亚市天涯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984.74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992.3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523.51万元、上年结转305.1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100万元、上年结转63.76万元；支出总计1992.37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8.5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740.06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63.7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0万元、其他支出0.02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三亚市天涯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三亚市天涯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828.6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835.02万元，主要是为了坚持“过紧日子”的原则，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安排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8.54万元，占3.21%；卫生健康支出1740.06万元，占95.15%；住房保障支出30万元，占1.6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36.5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80万元，主要是新进在编人员。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21.9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5.48万元，主要是2024年内对以前年度职业年金已完成做实，2025年只做当年度职业年金记实预算，故预算减少。

3.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316.6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3.03万元，主要是人员基本支出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337.8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2.13万元，主要是新进雇员，雇员经费预算安排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349.1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87.90万元，主要是为了坚持“过紧日子”的原则，本年度妇女儿童发展服务、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病媒生物防制等项目预算安排减少。

6.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64.2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76.06万元，主要是本年度医用专用设备购置项目未安排预算以及惠民医疗服务与补助中的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市里已不再安排至区里，已安排至医疗集团，由医疗集团下拨至基层医疗机构。

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2025年预算数为2.5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99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的经费。

8.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3.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31万元，主要是上年年初预算包含了下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年结转资金。

9.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31.8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1.90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的经费。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28.4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9.51万元，主要是为了坚持“过紧日子”的原则，当年度计生技术服务预算安排减少。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352.4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2.35万元，主要是上级提前下达经费增加。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16.2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4万元，主要是新进在编人员。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31.5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91万元，主要是新进在编人员。

14.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205.6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5.64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的经费。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3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41万元，主要是新进在编人员。

三、关于三亚市天涯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三亚市天涯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452.9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24.3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奖励金。

公用经费28.55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租赁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三亚市天涯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亚市天涯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0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2025年安排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三亚市天涯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0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2025年安排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三亚市天涯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三亚市天涯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163.7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63.74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以及当年度新增项目。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163.75万元，占99.99%；其他支出0.02万元，占0.0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0.8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81万元，主要是当年度新增项目。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62.9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62.94万元，主要是当年度新增项目。

3.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0.02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六、关于三亚市天涯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2025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三亚市天涯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三亚市天涯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2025年收支总预算3984.74万元。

七、关于三亚市天涯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2025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亚市天涯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2025年收入预算1992.37万元，其中：上年结转368.86万元，占18.51%；经费拨款收入1523.51万元，占76.47%；政府性基金收入100万元，占5.02%。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671.28万元，主要是为了坚持“过紧日子”的原则，当年度预算安排减少。

八、关于三亚市天涯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2025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亚市天涯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2025年支出预算1992.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2.91万元，占22.73%；项目支出1539.46万元，占77.29%。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671.28万元，主要是为了坚持“过紧日子”的原则，当年度预算支出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三亚市天涯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8.55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三亚市天涯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三亚市天涯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三亚市天涯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22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523.51万元、政府性基金1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